






房屋當民間團體會址 稅務眉角要注意

使用情形	稅目	房屋稅	地價稅	土地增值稅
房屋供民間團體使用		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	一般用地稅率 10‰~55‰	一般用地稅率 20%~40%
房屋同時供自用住宅及民間團體使用		按房屋實際使用面積		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占土地面積比例
	自用住宅使用	自住住家用面積1.2% 或全國單一自住1%	自用住宅使用	土地面積*房屋自住面積/ 房屋總面積 →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	民間團體使用	非住家非營業用面積2% (非住家非營業用課稅面積 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/6)	民間團體使用	土地面積*房屋非自住面積/ 房屋總面積 → 一般用地稅率
房屋僅以理事長或主委之自住住家用房屋作為登記及聯絡地址，未實際供民間團體使用		<p>提出申請，經現場勘查屬實，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及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。</p> <p>提醒您： 自住房屋每年3月22日前辦竣戶籍登記並申請，當期才可適用房屋稅自住稅率。</p>  <p>房屋稅線上申請</p> <p>提醒您： 自住用地每年9月22日前辦竣戶籍登記並申請，當年才可適用地價稅自住稅率。</p>  <p>地價稅線上申請</p>		

注意！！已核准重購退稅之重購地，於重購登記日後5年內須符合自用住宅要件，若供民間團體設立會址違反自用住宅要件，將追捕**已退還之重購退稅額。**

新竹市稅務局 (03) 5225161分機166、167話務中心

▼ 房地合一稅 ▼

不符免稅規定	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、土地，交易前6年內如供出租、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，將 不符 所得稅法自住房地交易所得400萬元範圍內免稅之規定。	 <p>房地合一稅專區</p>
追繳重購退稅	個人房地合一稅制申請重購自住房地之稅額扣抵或退還，出售房屋及重購房屋均須為自住房屋，且重購自住房地，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，將 追繳 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	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(03) 5336060分機402、403、420~430